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钦州市钦南区交通建设发展中心 的 久隆镇白鹤村2025年红岭桥提高加建桥梁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久隆镇白鹤村2025年红岭桥提高加建桥梁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0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